



关于民间文化保护的学术思考 ——应该保护的民间文化究竟是什么？

菅丰 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教授

在思考“保护”民间文化这种行为的时候，原本有必要从“为什么必须切取文化的一部分进行保护”这个基础性、根本性的课题开始进行探讨。现在，我们先见性地认为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有价值的，它是应该被保护的对象。但，其理并不自明。从多样性的文化中仅仅切取“传统性”的“民间”的文化进行保护，对此，我们有必要明确这个传统民间文化与其他文化相比所具有的价值性和优越性。因为论及有关这些原理性理论的篇幅有限，在本文中暂且把“传统的民间文化是应该被保护的”作为前提条件而展开探讨。

在这样的前提下来思考民间文化的“保护”时，我们究竟是要保护什么样的民间文化为好呢？民间文化这个词语其所指向内容到底是什么？其中又以什么作为保护对象？在需要保护文化遗产的现在，这些问题已经成为重要的探讨课题。

一、划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难度

对于民间文化，从现在的民俗学发展状况来考虑，首先要先明确它存在着两个侧面。这两个侧面就是文化的物质性(有形性)和非物质性(无形性)。现代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创设并形成一股潮流，不用说事实上其原动力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的世界遗产保护活动。在世界遗产保护活动中，文化的物质性(有形性)和非物质性(无形性)的区别非常明确，主要是物质文化遗产被认为是世界文化遗产的对象，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是从物质文化遗产中区分散落下来的事象，就被作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对象。其中，把世界文化遗产从文化的整体中区分出来的作业，并没有像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那样艰难。

如众所周知，作为世界遗产(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两大性质，一是完整性(integrity)二是真实性(authenticity)。所谓完整性，意味着这个具体事象本身所具有的“完整度”。也就是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规定的构成遗产价值的必要之要素，是要全部包含在内的。所谓真实性，意味着是“真东西”、具有“真正意义”。主要是指建筑物和遗迹等物质性的文化遗产所保有的“真东西”的艺术性、历史性的价值，在修复等作业的时候，要求材料、结构、施工方法的真实性。

以这些条件在物质文化的选定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作成易懂可行的基准；但在选定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情况下，这些条件就并不一定是恰当明了的基准。特别是从民间的非物质文化来考虑的话，要符合这样的特性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比如，何谓民间文化的完整性？因民间而形成的非物质文化，是在漫长的岁月中由人民创造而成型起来的文化。这样的文化，在时间长河的推移中不断地在发

生变化,毫无变化地从过去传承到现在的事象是没有的。并且,民间文化在广大的地域范围中具有其多样性,而即使在同一个地域范围中,由于传承民间文化的各个传承人也使之呈现多样性。表演艺术和口头传承中的演出、口述情况和时间都是一次性的,从中选取哪一个都没有完全相同的东西。也就是说,应该认为非物质文化是不能够以完整性这个尺度来衡量的。对于真实性的问题也是一样的,非物质文化的真实性以同样的理由来说也是不可能确定的。如此说的话,非物质文化是不能够和物质文化一样以同一尺度来衡量,即使说要保护,如与物质文化遗产那样以同一基准来衡量,那是不能够决定其保护对象的。

在 2003 年,迄今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被编入于《保护非物质遗产公约》的范围之中,这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对象被规定为:1、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风俗、礼仪以及节庆;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可见其所取内容非常广泛。但是,在实际操作中被选进名录的大都是表演艺术、祭礼等;那些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比较“容易理解的”、“容易选择的”项目。譬如在日本,2001 年以后被选出来的只不过是能乐、人形净琉璃文乐(净琉璃文乐木偶戏)、歌舞伎这些表演艺术。还有在中国,入选的也是昆曲、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族木卡姆艺术等表演艺术、乐曲、舞蹈之类的项目。

比之这样的世界遗产保护活动,日本早从 1950 年就开始推进实施根据《文化财保护法》的文化财(可以认为是现在的文化遗产)保护了。而在中国,近几年以来受世界遗产保护活动影响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正以国家级和地方级的方式开始实施,呈现其活跃的势态。2006 年 5 月 20 日,根据《国

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有 518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被公布于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下列条件为准被入选的:1、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2、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的特点;3、在当地有较大影响;4、符合以上条件且处于濒危状态(刘 2006:2)。另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内容分类为如下十大类:1、民间文学;2、民间音乐;3、民间舞蹈;4、传统戏剧;5、曲艺;6、杂技与竞技;7、民间美术;8、传统手工技艺;9、传统医药;10、民俗。

按照这样的分类虽然在把握民间文化上易懂可行,但从另一方面来说,还是偏向于“容易理解的”、“容易选择的”表演艺术、仪式、祭典、文学以及艺术等,不包括在其中的或者说被遗漏的民间文化还大有所在。例如,生产方式以及生业方式等,有关这方面的于实际生活最贴切的重要的民间文化,并没有被充分地提示出来。在分类中虽然包含着第 10 项的“民俗”类,但现实上从其范畴来看,这些文化内容并没有被反映出来。这样的状况不只是中国的问题,已经有 50 年以上文化财(文化遗产)保护历史的日本也存在着完全同样的问题。

二、颇具特色的民间文化——生产方式

对于生产方式和生业方式,至今没有积极地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认识和对待。但是,它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的特点,又在当地具有较大的影响,并且也正处于濒危状态,不但经济价值高其文化价值也很高。举例来说,在浙江省嘉兴市等周围的太湖南部地区,存在着代表中国的江南文化、或者说与江南的地域特性密切相关的生产和生业方式,而这些作为传统的民间文化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民俗学意义。

江南的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带在宋代以后,因地制宜地实施圩田、围田开发等工程技术,以及占城稻引进和早稻、晚稻品种改良等农业技术,使这个地区发展成为中国的一大粮仓(樱井、渡部 1984)。继后到明代中期,开发虽曾一度停滞不前,但由于人口不断增长,农业生产为商业经济所渗透,这个地区也因此在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一地区农业生产的特点在于它是在高度结合的资源利用体系上发展起来的。并且,基于这个体系而收获的生产品,与其说是为了自我消费的目的,还不如说是作为商品贩卖以换取现金,这个地区把它作为生产的主要目的也是一个很明显的特点。

稻作虽然是农业生产的核心,但与此同时也积极地开发利用水网、养鱼池的养鱼业,还有养蚕业,以及猪、牛、水牛、山羊、绵羊、鸡、鸭等的家畜、家禽的饲养。这些多种多样的生产,是在能源、营养成分被精细周密地结合、循环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上得以成立的。

据专门研究中国畜牧兽医史的马孝劬的研究,江南是一个凝聚了自古以来传统农业精粹的地区,在明清时代已经达到了农业、畜牧业、养鱼业的有机结合,并形成了合理的生产结构和良好有效的生态体系(马 1989:487—534)。马孝劬以农书和地方志为依据,把这一地区的生业方式结合体系分类为:“粮食油料作物、蚕桑、竹、果树、牧羊、养鱼的生态体系”和“农业、养蚕、畜牧、养鱼的生态体系”。

首先,“粮食油料作物、蚕桑、竹、果树、牧羊、养鱼的生态体系”,是从清代初叶农学家张履祥所记录的史料《策邬氏生业》中归纳出来的,认为这一体系是在明清时代的桐乡一带,因小农经济而产生的劳力不足和耕地不可能再扩大的前提下,建构起来的一种资源有效利用体系。为劳动力、

耕地不足而烦恼的当地农民,以农业的多种经营为目标,把多样化的生产活动作为一个体系使之有机地互相关联。

其次,“农业、养蚕、畜牧、养鱼的生态体系”,是从明末沈氏的《农书》中总结出来的。这种体系可以分为以下农牧互养和生态循环的三种方式:1、以农业的副产品养猪又以猪粪肥田的方式;2、以桑叶饲羊又以羊粪作为桑田肥料的方式;3、以田螺、水草、畜粪养鱼又以鱼粪肥田的方式。这三种方式的有机结合,构成了农桑牧鱼相结合的整体循环系统。当地农民为了在有限的土地上尽可能地增加收益,有意识的把这种生产品和废弃物的复杂的连锁利用和循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但必须注意的是,这种有效地利用资源提高收益的资源的循环体系,并不仅仅是对多种资源的生态性的适应。江南地区的高度合理的、集约性的生产结构,是对应于市场经济的资源利用体系,是这个地区的农业在高度商业化的过程中开发形成的一种体系。而且,这样的体系反映了这个地区的颇具特色的资源利用的历史。

三、颇具特色的民间文化——家畜饲养

如上所述,在浙江省嘉兴地区,开发和发展了颇具特色的高度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但使这样的体系成为可能的是高度的家畜改良技术。即是说没有家畜的存在,这种资源循环是不可能得以成立的,也是言不为过。在这些家畜的饲养中,也存在着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的特点的,又在当地具有较大的影响的技术。

在嘉兴地区,作为具有显著文化意义的颇具特色的家畜的代表,可举湖羊(英文名:HuSheep)为例。如前面介绍过

的那样,这个地方是集约性农业发展的卓越地区,原本是一片不适合饲养绵羊等畜牧性家畜的土地。在和通常饲养绵羊的干燥放牧地带相隔甚远的环境中,湖羊被长期地关在羊栏中饲养,因此,比起一般的畜牧地区饲养的绵羊具有了很不相同的特异性。

湖羊的特异性在于其身体性的特征。湖羊所保持的作用动物的特征特别是繁殖能力,与我们所知道的奔跑于草原地带的普通绵羊相比很不一样。

湖羊与普通绵羊大不相同的,第一是能够提高早熟度。一般的,在作为绵羊生活基础的游牧社会里,绵羊是渐渐地自然成长起来的。例如,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居住的蒙古族游牧民的绵羊,通常是算到3岁那年的春天生产,比之更早生产的绵羊因为有拒羔行为,反而是不受欢迎的。但雌雄湖羊都在出生以后4、5个月达到性成熟,到6个月左右已实际上被用来进行繁殖。就是说,湖羊在生后半年就已经完全成熟了。

第二是湖羊能够一年四季繁殖,和普通的绵羊是不同的。一般的母羊基本上只在白日渐短的秋天到初冬这一段季节发情。在热带和低纬度地带绵羊被确认是进行全年繁殖的,而在中纬度地区几乎没有四季繁殖的品种的。但是,湖羊的母羊只要是不怀孕,全年不分春夏秋冬约17日为一周期即可以发情。由于这样的四季繁殖能力,有时一年2次或者二年3次的连续生产就成为可能。

第三是湖羊一次生产可以出生复数的羔羊,这也和一般的绵羊不同。绵羊根据品种一次出生的羔羊数虽然不稳定,但在传统的畜牧社会中,一胎多羔的情况并不多见。比如,以非洲一些畜牧民的事例来说,绵羊的产羔率只有114% (Dahl&Hjort 1976)。所谓产羔率,就是假定100只母羊怀

孕所生产的羔羊数的比率。也就是说,在全部的母羊各自出生一只羔羊的情况下,产羔率就为100%。产羔率为114%,就是说在100只母羊中生产两只羔羊的有14组。

在蒙古游牧民的乌珠穆沁羊产羔率约113%,两只羔羊等一胎多羔的情况肯定很少见。不仅如此,与早熟性的情况一样一胎多羔会引起拒羔行为,所以是不受欢迎的(小长谷1996:45-46)。同样的,在中国的游牧社会被饲养的三大绵羊中,蒙古羊为105%、哈萨克羊为101.6%、西藏羊为103-105%,一律所示其低产羔率。

然而,以湖羊的情况来说,在浙江省吴兴县的羊场(绵羊育种场)为235.3%、德清县的蚕种场(蚕的育种场)为230.4%,都显示了其很高的产羔率。因为这两者都是在条件优良的环境中进行饲养的,有比率显示若干过高的情况,但在一般的农户中所饲养的湖羊,与畜牧社会的绵羊相比,也绝对是显示了其很高的产羔率(蒋、何 1985)。可见,这样的比率与畜牧民的数据相比,是显得格外之高了。

但是,是什么原因使湖羊具备了这样的早熟性、四季繁殖性、一胎多羔性的优良特性呢?

其实,湖羊是以获得羔羊的皮为目的而被生产出来的。出生不久的羔羊基本上在生后数日内就被剥皮了。这羔羊皮作为衣料品的原材料,自古以来视为珍贵物品,在民国时期就已经出口到日本和欧美国家,所以,湖羊作为商品确实具有很高的价值。在饲养湖羊的中国江南地区,从很早开始商业经济即得到发展,那里的农业生产也因此受到市场经济的强烈影响。受制于这样的商业体系,湖羊的生产技术得到不断的改良。早熟性、四季繁殖性、一胎多羔性等湖羊的品种特性,并不是说明了湖羊饲养在自给自足的生产经济中得以定位,而是表明了它在市场经济中被高度渗透吸收

的事实。而且，品种特性的改良不是一朝一夕能做到的事情，只有经过长期的持续的饲养才可能形成，所以，可以认为它在市场经济中被高度渗透吸收的历史，与漫长的江南历史是同出一辙的。在这样的湖羊之中，深深地刻印着被改良饲养至今的历史和文化，如果认真地看待这些湖羊，我们就能够理解在它们的背后所存在的人和社会。

四、认识文化选择之“框架”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使资源得到循环的生产方式，以及支撑它得以成立的家畜文化，作为显著反映这太湖南部地域特性的民间文化，是应该给予一定的评价和定位的。从实而论，与这样的生产、生业方式有关的民间文化，因为太过于贴近生活，缺乏艺术性和宗教性，而且看了没有美感，也没有享受之乐趣。与表演艺术等不同，对它进行有效的利用，作为观光资源开发也是难上加难。但是，这些民间文化却又是完全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即：1、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2、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的特点；3、在当地有较大影响；4、符合以上条件且处于濒危状态，这四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入选条件的。进一步地说，在了解江南地区历史上的生业方式上，这些民间文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民俗学的价值，而且除此之外，对于现代的资源利用方法——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再利用，都给予了我们很大的启示。并且，在研究生态环境问题上，也给我们现代社会带来了极其重要的情报。这不仅仅是在江南地区，即使从中国乃至世界水准上来说，都属于独特的高度的资源利用方法，可以毫无疑问地说这正是中国应该引以自豪的传统的民间文化。

在民俗学这个学术领域上，并且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上，像这些有关生产、生业的民间文化一直以来没有受到

必要的重视。但是在今后，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这种文化的价值，有必要扩大民俗或者文化遗产的概念范畴。对这一类文化价值进行再认识，不仅仅是对从过去传承而来的传统民间文化进行保护的一种静态性的活动，还是把过去的有益的理念应用到解决现代社会问题——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的一种动态性的活动。

从世界范围来看，文化遗产保护活动所涉及和处理的对象文化，是限定性的，并不是包罗性的。因为这是研究人员以及与文化行政相关的人员在先验性的“框架”中，所选择的“容易理解的”、“容易选择的”文化。我们有必要强烈地认识到，今后，我们这些从事文化遗产研究的人，就要带着这样的“先验性的框架”来对文化进行选择和取舍。

引用文献

Dahl.G & Hjort.A 1976 Having Herds, University of Stockholm.

蒋兆光、何锡昌 1985 《湖羊》，农业出版社。

小长谷有纪 1996 《モンゴル草原の生活世界》，朝日新闻社。

刘铁梁 2006 <序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编写组编)，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马孝劬 1989 <中国古代の农牧结合のすぐれた传统>《中国农业の传统と现代》(郭文韬、曹隆恭、宋湛庆、马孝劬著，渡部武译)，农山渔村文化协会。

樱井由躬雄、渡部忠世编 1984 《中国江南の稻作文化》，日本放送出版协会。

(翻译:陈志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卫与弘扬:第二届江南民间文化保护与发展(嘉兴海盐)论坛论文集/王恬主编.—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80240-223-2

I .守... II .王... III .民族文化—保护—华东地区—文
集 IV .K280.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2629 号

书 名: 守卫与弘扬
——第二届江南民间文化保护与发展
(嘉兴海盐)论坛论文集

责任编辑: 潘爱平

装帧设计: 宗 呈

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 10000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9.375 插页 2

字 数: 432 千

印 数: 1-2000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0.00 元